|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3/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3月12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  
合作项目审评报告

撰稿：独立顾问洛伊丝•奥斯汀女士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由独立顾问洛伊丝•奥斯汀女士编拟。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　录

缩略语 2

内容提要 3

1. 导言和背景 7

2. 审评目的和目标 9

3. 审评方法 9

4. 范围 9

5. 关键发现 10

5.1 项目设计与管理 10

5.2 有效性 14

5.3 可持续性 18

6. 结论与建议 19

附录一 审查的主要文件 22

附录二 接受访谈的利益攸关方 23

# 缩略语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DL 远程学习

ICT 信息通信技术

IPR 知识产权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ToR 职责范围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内容提要

产权组织最近完成“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发展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4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批准通过。2016年7月项目开始，2018年12月底结束。

该项目响应了司法培训方面已确认存在的需求，目标是发展向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高效和有效提供国家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计划的能力。对四个受益国——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而言，项目的主要可交付成果是按各国情况定制的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以及技能熟练、训练有素、可以在知识产权领域培训其他法官的培训师队伍。

项目实施完成后启动项目审评。审评工作由一名独立顾问完成，目的是学习获得的经验，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项目设计框架
* 项目管理，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
* 迄今为止已取得成果
* 已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

通过审查主要文件以及与包括项目团队、其他产权组织秘书处职员、项目合作伙伴和受益者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进行半结构化访谈收集数据。

尽管评估项目成果在更长时间段内的可持续性还为之过早，但这不影响本次审评确认所有项目可交付成果及时完成、所有目标已经实现。

**项目设计与管理**

项目的设计过程从一开始就邀请四个试点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参与，并与之协调各项工作。最初的需求评估阶段乃至整个实施阶段都有这些司法培训机构参与。项目目标要求项目设计能够响应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为此必须采用这种参与式方法。

在项目实施早期阶段即成立专业法官小组[[1]](#footnote-2)，这种作法确保课程结构和内容的相关性、连贯性和适宜性。法官小组可以分享来自全球各地的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技能和知识，这是通用远程学习（DL）和面授培训模块设计的基础。法官小组还对法官继续教育计划以及建设技能娴熟、才干出众的培训师队伍应设定的要求和资格提出宝贵建议。项目还有一个重要特点是国家协调员的任命。协调员每个国家各一名，其作用至关重要，可确保项目针对各国优先事项和发展需求，并保证项目以恰当的方式及时得到实施。协调员还有一个关键任务，协助项目监测，保证项目管理人了解哪些部分需要调整。

保证项目在期限内有效实施需要WIPO学院项目管理人做出承诺，投入精力。所有有关人员对此均给予高度评价。尽管得到一些产权组织职员和实习生的支持，尤其是WIPO学院工作人员，项目增加的工作量仍然相当繁重。

项目监测有正式记录，国家顾问对项目管理人有非正式口头监测反馈，二者结合确保项目管理人持续监督哪些部分进展顺利以及正在应对哪些挑战。

**有效性**

如前所述，所有项目成果——构成产权组织法官继续教育工具包最终版——均在项目实施时限内成功交付。成果包括完成以下工作：

* 知识产权远程学习通用课程；
* 为各个项目试点国家改编通用课程和教材；
* 培训培训师计划；
* 培养技能熟练、训练有素、可以在知识产权领域培训其他法官的培训师队伍；
* 免费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法庭案例数据库；
* 提供支持同行间学习的国家论坛；
* 提供支持国际信息交流的国际知识产权网；以及
* 每个国家各一份定制讲师手册。

在项目时限内四个国家和地区均成功完成如此多样的可交付成果，这要归功于完善的项目设计以及WIPO学院和受益国的投入。

尽管目前提供关于目标长期实现情况的确实成文证据尚为时过早，本审评的主要答卷人对于项目提高受训人员技能和能力的幅度给予高度评价。所有涉及国家的代表提供轶事证据，强调指出，在参加培训之前，对知识产权的了解有限，而课程成功讲解了全球层面以及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问题，从而加强了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和能力。

项目成功培训74名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建设这支了解更多知识产权知识的专业人员队伍是参与国家司法系统开创并加强面向发展的文化过程当中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这一成果进而还可能鼓励今后地方上的创新和创意发展。

**可持续性**

认识到司法系统培训需要持续进行，而且知识产权法律不断发生变化，项目的目标是奠定基础，保证持续提供培训，结合经过改进的知识产权正式培训计划，并支持同行间学习。

为确保上述目标，项目设计保证参与培训的个人和机构可以在项目周期结束后继续从中受益。相应措施包括从项目最初即邀请司法培训机构参与；根据国家层面的需求调整关键项目成果；从项目最初即邀请本地人才参与；建设受训培训师队伍；为访问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网络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是项目设计的重要思路。因此，项目成果要确保能够积极回应其它国家今后提出的司法系统继续教育援助要求。确保项目在其它国家能够复制的关键因素包括设计通用培训模块以及为使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课提供便利。

**建议**

根据审评的关键发现提出八项建议。

**项目设计与管理**

* + - 1. 人力资源

虽然项目的设计实施有多个产权组织机构参与，短期实习生也提供了一些支持，但项目由指定的WIPO学院项目管理人总体负责。工作分散，没有间断，要保证项目成功实施对能力的要求大大提高。

建议1：

今后，建议增加项目整个周期支持实施工作的人力资源。这样可以既让项目管理人保证对项目总体负责，实施监督，又能缓解一些同时进行项目外工作所带来的项目相关压力。

* + - 1. 国家层面的专业技能

国家顾问的作用以及他们在国家层面的知识对于项目的成功起到关键作用。此外，国家顾问由各自国家的主管部门选出，也确保国家层面的责任感。

建议2：

如果今后实施类似项目，建议采用同样的任命国家顾问的方法，以确保项目在国家层面顺利进‍行。

**有效性**

* + - 1. 混合式学习

远程学习和面授教学的结合受到所有参与者的高度赞赏。这种方法保证受训学员可以有一定的灵活度，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完成各部分课程，同时确保与其他学员和专业讲师有更多机会进行实用的面对面讨论，从而加强对培训主题的理解和学习。

建议3：

未来这一性质的课程建议采取与本项目相同的混合式学习方法。学习和教学方法的结合适合所有国家和所有参与者，因此对于技能和知识的提高起到关键作用。

**可持续性**

* + - 1. 继续投入

本次审评访谈的所有群体的利益攸关方都强调为本次项目受训人员提供持续支持的重要性。

建议4：

应为已经受益于本项目的法官提供高级或进修培训，以便确保他们继续时刻跟踪知识产权的发展，并维持项目带来的进步势头。或者也可以举办会议，邀请所有受训法官参加，给他们互相交流、了解知识产权新发展的机会。

* + - 1. 推广

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之一是确保参与项目的国家今后的法官以及其它国家的法官都能够从这个受到高度评价的项目中受益，进一步提高技能和能力。

建议5(a)：

建议继续与四个试点国家交流并提供支持，衡量它们继续为更多法官提供培训的能力，目标是确保培养熟悉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法官。

建议5(b)：

对司法培训机构的摸底调查是本项目起点工作的一部分，建议进一步调查，以便：

* 已开发模块和手册可以用于邻国
* 受训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有能力在邻国提供培训。

产权组织在上述两项建议中的参与和财政支持至关重要。

* + - 1. 监测

监测培训的影响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尚为时过早。但有必要对此有所了解，以确保今后类似项目和课程的设计可以从中借鉴经验。

建议6：

为评估长期影响，建议产权组织继续对项目参与者和相关司法培训机构进行项目监测，为期二至五年，未来培训课程的设计和实施可以利用收集的数据。

* + - 1. 加入讨论论坛

除了继续培训那些已经受益的群体，一些利益攸关方还特别指出，应当维持项目的进步势头，在已获得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可以增加培训或进修培训（如建议5的提议），也可以通过其它方式进行。

建议7：

建议考虑邀请受训法官参加产权组织举办的知识产权讨论，或者在修订知识产权协议时征求他们的意见。这种作法有助于保持对这一主题的熟悉，让参与课程的人员一直保持热情。

# 导言和背景

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制度是非常专业和复杂的领域；知识产权争议也是如此，尤其是涉及复杂技术、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或跨境贸易的争议。对有效使用知识产权所形成经济利益的意识不断提升，使得人们更多地采用司法手段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然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很多司法官员在大学修习法律学位时没有足够的知识产权法律课程，对此准备不足。同时，不少国家认识到正式司法教育和培训对于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质量以及法庭效绩的重要性，已设有国家司法培训机构。这些机构起到关键作用，为新入职法官提供教育培训，也为在职法官提供持续职业培训。

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知识产权专门培训服务，此外产权组织也接到一些相关请求，可以推断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的专业化培训会对法官大有裨益，帮助他们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发展该领域的司法能力。

针对这一确认需求，积极响应对支持的要求，WIPO学院与选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共同设计了以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为重点的项目。项目符合下列发展议程建议：

建议3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45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建立高效和有效制定国家法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包括创建“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的能力。更具体地说，项目旨在通过开发连贯一致的逻辑思维和批判分析能力，**加强法官对知识产权实质性法律和这种知识产权知识的理解**，从而在知识产权法庭和仲裁庭上就知识产权争议作出公平、高效、有充分信息和理由支持的论证和裁决。

为实现上述目标，项目由以下主要组成部分构成：

1. **挑选4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

挑选的依据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和/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根据一套通用的选择标准，最终确定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四国参加本项‍目。

1. **需求评估**

评估所选试点国家司法系统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以确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规划内容模板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项目将有赖于司法培训机构和司法系统能力建设涉及的所有有关国家主管机构的积极参与。评估工作包括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结构性磋商。

1. **开发通用培训模块**

法官小组代表不同国家以及不同的法律传统，利用他们的专业技能开发了一套通用知识产权模块。

1. **检验和调整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内容**

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计划并获取反馈，检验培训内容，以便改进。通用模块随之进行调整，响应确认/评定的学习方式和需求；适应机构和国家政策及优先事项，并译为四种语言（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定制模块提供给参与国家，用来作为各国特定培训内容的基础。

1. **编制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

培训内容视法官的具体需求而定。司法培训机构在产权组织的协助下决定需要编制的内容。产权组织协助试点国家：

* 评估其知识产权制度是否符合该国的国际承诺，以便促进法官在国际框架中更好地理解和认识本国的制度；
* 确认符合该国国家发展目标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具体需求；
* 确定符合这些发展目标的学习目标和学习成果；以及
* 决定有助于实现这些发展目标的内容和培训方法。

1. **培训培训师**

为各个国家制定了培训培训师计划，由专门的远程学习和面授继续教育课程组成。经过与各司法培训机构的协调，在经验丰富的国际国内法官和教授的协助下完成课程。共有包括21名女性在内的74名法官及培训师接受了知识产权继续教育的理论和实践课程，平均课时120小‍时。

1. **在国家司法培训机构中培养关系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定期交流经验**

项目支持在司法培训机构中建立网络联系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彼此联系，在案例法和教学方式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

1. **协助获取参考书和手册**

支持购买参考书和手册，为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建立图书馆。

1. **事实调查**

不限于试点国家，范围更广，对全世界范围内现有的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和其他培训举措进行普遍事实调查。调查目的是了解司法系统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现有做法和其他内‍容。

# 审评目的和目标

审评的主要目标是学习项目实施期间获得的经验，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 - 项目设计框架
    - 项目管理，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
    - 迄今为止已取得成果
    - 已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

包括评估哪些工作进展顺利，找到项目中进展不顺利的部分，提供实证信息，支持CDIP的决策进程，以便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活动。

# 审评方法

审评工作由独立顾问完成，设计为参与性过程。采用的方法允许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项目团队、其他产权组织秘书处职员、项目合作伙伴[[2]](#footnote-3)、受益者[[3]](#footnote-4)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4]](#footnote-5)在内。

通过对利益攸关方进行半结构化的访谈和文件审查[[5]](#footnote-6)收集数据。为收集到的信息建立相互参照关系，并进行三角论证，说明审评的关键发现。

对参与项目的四个试点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和产权组织秘书处职员[[6]](#footnote-7)共进行25次访谈。

在整个审评工作完成期间，审评者与WIPO学院项目管理人和发展议程协调司密切协商。

限制

审评受到的限制与其时间相关。项目结束于2018年12月，本次审评的时间是2019年1月至2月。因此，除了收集轶事证据之外，未能对项目长期目标进行详细评估。例如，尚无法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项目对受训司法系统创建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有多大促进作用；是否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构的效率；是否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公平平衡。在这些方面审评项目的有效性需要持续监测以及未来进一步评估。

# 范围

本次审评覆盖的时间段是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项目实施阶段）。

本次审评的重点是项目整体情况及其在下列方面做出的贡献：对成员国的需求和应对这些需求的资源或手段进行评估、项目随着时间推移的演变情况、项目在项目管理、协调、连贯性、落实工作和所取得的成果等方面的效绩。审评重点不是评估每个项目具体活动。

# 关键发现

本节介绍关键发现，根据审评的职责范围（ToR）列出的三个审评领域——项目设计与管理、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依次说明。每个审评问题在相应领域标题下直接回答。

### 5.1 项目设计与管理

**关键发现**

**关键发现1** 司法培训机构从一开始就参与工作，进行协调，贯穿需求评估阶段以及整个实施过程，这对于确保项目设计符合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项目目标而言至关重要。

**关键发现2** 在项目实施早期阶段成立专家法官小组对于协调和确保课程结构和内容的相关性、连贯性和适宜性而言至关重要。

**关键发现3** 任命国家协调员至关重要，可以确保项目针对国家教育和发展需求，且项目以适宜的方式及时得到实施。国家协调员还有一个关键任务，协助项目监测，保证项目管理人了解哪些部分需要调整。

**关键发现4** 保证项目在期限内有效实施需要项目管理人做出承诺，投入精力。所有有关人员对此均高度重视。尽管得到一些产权组织职员和实习生的支持，尤其是WIPO学院工作人员，项目增加的工作量仍然相当繁重。

**关键发现5** 各国的合作协议格式要求不同，产权组织采取的方法足够灵活，可以满足这些要求。

**关键发现6** 项目文件和国家协调员的职责范围均具有通用性。所有利益攸关方均确认上述文件和职责范围足够明确，可以指导项目实施。

**关键发现7** 除项目监测正式记录外，国家顾问对项目管理人还有非正式口头监测反馈。这种作法确保项目管理人持续监督哪些部分进展顺利以及培训课程哪些部分需要调整。

项目设计与实施

项目的设计与实施基于三条重要原则：

1. **协调：**所有与项目设计、规划和执行相关的工作均与受益国家协调完成。任命的国家顾问由各国自行指定，这是确保持续协调工作的重要因素。
2. **国家需求：**项目响应试点国家的继续教育和发展需求。这一点通过初始需求评估和定期协调得到保证，主要借助国家顾问进行。
3. **可持续性：**项目设计具有前瞻性，以培训培训师模式为基础，保证有关司法培训机构未来能够复制。

项目实施启动之前，WIPO学院有必要采取一些准备措施，以确保项目整体设计合理，适合各个相关国家，并遵循上述原则。措施包括：

* **选定试点国家：**经过与日内瓦相关产权组织区域集团协调员的协调，项目选定四个试点国家——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选择于2016年7月初最终确定。
* **确认最适合的国家合作伙伴：**一般来说应选择国家知识产权局，但就这一项目而言，必须与司法系统合作。为评估最合适的方法，首先需要与试点国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会面，介绍项目概况，获取对方关于各国执行项目最佳方式的反馈信息。讨论得到产权组织各地区局的协调帮助。
* **确定**各试点国家的**国家顾问**（由项目合作伙伴负责）。国家顾问对于确保项目目标实现起到关键作用。下文有进一步说明。
* **需求评估任务，**每个国家都有，目的是确认国家层面的优先事项，并为产权组织与项目合作伙伴的合作奠定坚实基础。需求评估任务提供了同相关国家主管部门进一步讨论项目目标和成果的宝贵机会，帮助确认国家需求。需求评估任务还促成各方在路线图、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模式的问题上达成一致，便于与各司法机构讨论如何开发远程学习模块。

项目于2016年7月15日开始实施，启动需求评估。此项工作于7月底完成，之后开始与试点国家讨论完善项目文件，并与其签署合作协议。

国家层面的合作协议签署完毕后，首先完成的工作是确定培训课程的结构和内容。部分参考专门成立的法官小组的建议，WIPO学院决定编制通用远程学习（DL）课程（项目成果1），然后再根据各个试点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改编（成果2）。

**法官小组**由WIPO学院成立，就最恰当的培训方法以及通用培训模块的结构和内容提供建议。小组成员代表所有区域和不同法律传统，因此可以贡献广泛的经验，指导课程的编制工作，尤其是通用模块。法官小组于2017年7月召开会议，以便：

* 确保课程作为教学工具的全面性；
* 确保课程定有明确的学习目标；
* 审查并建议可以纳入课程内容的相关法庭案例和实践作法；以及
* 讨论培训法官的恰当方法。

本次审评访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法官小组的成立给予高度评价。利益攸关方强调指出，小组的贡献对于所编课程的相关性十分关键，并特别提到，法官小组成员保证通用培训模块的远程学习课程包含来自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重大案例，这对于确保所举实例体现不同传统而言至关重要。

小组成员之一受命按照每个试点国家的需求定制通用模块。与负责在两年期限中全程支持项目交付的项目国家顾问的联络交流在这项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

**国家顾问**在项目中起到重要作用，为继续教育课程的内容和形式（定制远程学习模块和面授培训）提供定位和指导。他们的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有明确表述，包括：

* 参与产权组织与项目合作伙伴举行的初始需求评估会议；
* 设计改编定制远程学习模块（以通用模块为基础），考虑司法系统的培训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各国发展目标；
* 与法官小组联络，获得关于定制远程学习课程编写的指导和支持。
* 作为讲师参与试点远程学习课程，评估课程内容；
* 为培训培训师计划的实施提供便利；
* 积极参与并监督项目讨论论坛和通过产权组织电子学习中心建立的司法培训机构世界网络论坛；
* 持续监督进行中的活动和成果，确保项目按规划实施；以及
* 定期给予反馈并与项目管理人保持联系。

法官小组在初始项目设计阶段是项目的一大特点，而国家顾问的任命则是项目整个周期的重要特点。国家顾问与司法机构和国家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合作，确保与这些机构部门保持直接、开放的交流渠道，这一点对于确保项目现场具有一定程度的产权组织代表性至关重要。这种作法让产权组织的项目管理人能够迅速了解面对哪些挑战，并有机会按照需要进行调‍整。

编写通用和定制远程学习模块的同时，WIPO学院也在筹备其电子培训平台（产权组织电子学习中心），以便举办项目规划的活动。工作包括为各国培训师组织专门培训课程，以及为各国司法系统成立交流和同行间学习的论坛，建设司法培训机构的交流网络。

项目设计与实施由WIPO学院负责。虽然有一些产权组织职员和实习生支持，尤其是学院工作人员，但项目管理人要负责项目的方方面面，此外还要承担项目外工作，没有间断。由于项目管理人的奉献和投入，项目在设定的时限和预算内完成。不过，项目确实带来相当繁重的额外工‍作。

初始项目文件

初始项目文件有助于引导项目，为每个国家准备合作协议以及各国自己的项目纲要和国家顾问的职责范围。

由于每个国家（包括签署项目协议的各个机构）[[7]](#footnote-8)需要不同的方法，项目合作协议不可能有通用版本。无法在所有国家使用同一模板，还要保证采用的方法和培训内容适合各个国家，这增加了项目的复杂性。然而，这种灵活性正是项目成功的关键。

尽管各国合作协议不同，国家顾问的职责范围和他们需要从事的工作在所有试点国家是一样的。这方面的标准成果均来自初始项目文件。国家顾问对项目文件、职责范围和规划项目实施阶段给予积极反馈，指出这些文件都很明确，与项目管理人定期沟通，这些都有助于他们完成指定任务和职责。

项目监测、自我评估和报告工具

项目实施的情况在每个试点国家略有不同，因此项目管理人要对实施进展以及面对的挑战有明确了解，才能在需要的情况下适时做出调整。

定期与国家顾问（负责国家层面的监测工作）非正式交流，加上较为正式的项目报告记录，二者结合让项目管理人可以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有全面综合的了解，这一点十分重要。国家顾问还有一个重要任务，监督项目讨论论坛的活动，确保论坛上只要有人提问就会有讲师给出正确答‍案。

此外，所有参与者完成培训每一部分内容后都需要填写评估表格。这一做法让WIPO学院对项目哪些部分进展顺利以及哪些部分需要调整有了充分了解。项目最后，参与者填写一份结构化问卷，还有一次更倾向于定性的开放式评估作为补充。如下表3（5.2节）所示，所有国家参与者对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测反馈都评价极高。

产权组织秘书处机构的贡献

如前所述，项目由WIPO学院管理。在支持项目设计与实施方面，学院内部和其它产权组织机构都有贡献。

学院内部借鉴了远程学习计划，确保产权组织现有远程学习课程和教材的内容可以作为项目所开发课程的基础。这样也可以应用已经确立的电子学习标准，开发相关课程内容（采纳法官小组的意见）。学院的技术基础设施也用于培训支持。

WIPO学院以外，产权组织各地区局都从项目最初即参与进来，加入与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的初步讨论，并应邀参与最初的事实调查任务。他们还帮助确定国家顾问人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一直向各地区局汇报最新进展，但各地区局实际参与程度有限。

有需要时也曾向其它产权组织机构征求意见，以确保项目的有效性和连贯性。例如，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协助确认法官小组成员人选，并对需求评估问卷进行点评。

所有参与项目的机构都对项目管理人的作用评价极高，项目管理人确保公开对话贯穿项目全程。

风险识别和减缓

如下文表1所示，识别出与项目有效实施相关的少量潜在风险。初始项目文件中列出这些风险一旦出现可采取的减缓措施。

**表1 – 识别风险和减缓措施**

|  |  |  |
| --- | --- | --- |
| **潜在风险** | **减缓措施** | **审评评语** |
| 难以为繁忙的司法机构组织持续培训。 | * 确保司法培训机构和/或有关主管单位在项目所有阶段的全面参与和认可。 * 在课程中增加在线部分 | 根据最终报告，项目实施获得所有司法培训机构和各受益国主管部门的全力支持，因此设想中的风险没有出现。风险得到减缓的部分原因是签署了量身定制的合作协议，而且有任命的国家顾问与参与项目的培训机构定期沟通。 |
| 某个选中试点国家的情况可能对项目造成阻碍，这时应进行充分讨论。 | 如果这种讨论未获得圆满成果，该国的项目可能被搁置或延期。 | 选定国家的情况在项目实施阶段一直保持良好。 |
|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可能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限制，如没有互联网或网速慢。 | 对抗这一高风险的重要减缓措施是确保印刷出版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 | 尽管某些参与者提到有时无法使用互联网，但这并未影响他们完成课程。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不存在严重局限，培训材料的格式获取方便，可以打印。 |

如上表所示，预见风险有些没有出现，对于出现的风险，计划的减缓措施足够强大，确保风险对项目绩效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 5.2 有效性

**关键发现**

**关键发现8** 所有项目成果——构成产权组织法官继续教育工具包最终版——均在项目实施时限内成功交付。

**关键发现9** 项目的主要可交付成果是产权组织法官继续教育工具包。工具包包括一些各自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可交付成果，如编写知识产权远程学习通用课程、为各个项目试点国家改编通用课程和教材、开发培训培训师计划、免费访问全球知识产权法庭案例数据库、访问支持同行间学习的国家论坛、支持国际信息交流的国际知识产权网以及每个国家各一份定制讲师手册。所有这些可交付成果均在项目商定的时限内完成。

**关键发现10** 项目成功培训74名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建设这支了解更多知识产权知识的专业人员队伍是参与国司法系统开创并加强面向发展的文化过程当中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这些受训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将担任其他法官知识产权培训的培训师。

**关键发现11** 尽管现在还无法提供目标实现情况的有力证据，通过参与者审评和审评期间讨论收集的证据表明，所有项目目标都已成功实现，至少取得短期成功。

**关键发现12** 本审评的主要答卷人对于项目提高受训人员技能和能力的幅度给予极高评价。尽管只有轶事证据，但所有涉及国家的代表均强调指出，在参加培训之前，对知识产权的了解有限，而课程成功讲解了全球层面以及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问题，从而加强了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和能力。

审评项目的有效性需要对项目目标实现的程度进行评估。就本项目而言，虽然全面评估长期目标实现的情况尚为时过早，但可以通过项目文件、项目监测数据和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讨论对此有初步的了解。还可以评估项目成果完成的程度。

项目成果

如下方表2所示，所有项目成果已在商定时限内成功完成。

**表2 – 审评项目成果**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最终审评评语（基于最终报告和利益攸关方讨论）** |
| 关于全世界范围内现有的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和其他培训举措的摸底调查 | 摸底调查完成 | 调查已印发，初步分析完成。 |
| 初步分析完成 |
| 为各试点项目的法官和地方法官定制知识产权培训模块 | 模块完成并经过有关国家或区域主管部门的认可。 | 所有四个模块均改编完成并经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可。 |
| 与各家受益的培训机构合作，基于为实现所需学习成果新开发的模块、课程和培训技巧，至少组织一期培训课程（在线、混合或现场方式） | 根据已开发的模块，与受益司法培训机构合作，为每个试点国家组织一次以上的培训课程。 |
| 根据所开发模块受训的一组法官，包括潜在培训师 | 受益者完成培训课程 | 来自四个试点国家的所有法官和培训师均根据已开发的模块完成培‍训。 |
| 联络司法培训机构的网络已建立 | 至少已有两家司法培训机构表明有意愿建立联系并在专门培训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所有司法培训机构都表示希望与其他类似机构建立联系，在专门培训领域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如项目文件所预见，以下构成产权组织法官继续教育工具包并与项目成果相关联的可交付成果**于2018年12月项目结束时完成**：

* **形成司法系统知识产权远程学习通用课程。**课程由WIPO学院在法官小组的协助下开发，法官小组编写并审查了课程内容。小组由来自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埃及、秘鲁、菲律宾和南非的法官组成。
* 在通用远程学习课程的基础上，为试点国家**翻译、改编并审查了四套国家远程学习课程。**改编过程与受益国选定的国家专家充分协调，考虑了各国的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司法背‍景。
* 为每个试点国家开发了一个**多方面的培训培训师计划**。经过与各司法培训机构的协调，在经验丰富的国际国内专家教授的协助下，为每个试点国家举办了专门的远程学习和面授培训课程。
* 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可以**免费访问**含有110多个国家的**350多万份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的数据库**，为期三年。为此与一家专业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
* **提供WIPO学院电子学习平台，**供各个试点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用于继续教育。
* 设立四个**试点国家司法系统信息共享和同行间学习封闭式国家论坛。**参与者可以在论坛上创建个人资料，利用论坛提供的通信工具。论坛在项目结束后仍继续开放使用。
* WIPO学院正在建设一个**世界范围内现有司法培训机构的国际网络，用于交流知识产权相关继续教育活动的信息和经验。**这个网络的基础是已为试点国家成立的论坛。世界范围内现有司法培训机构将受邀加入该网络。
* 为方便学员上课，**WIPO学院课程最近开始可以使用移动设备访问**（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定制模块和上述网络未来也可通过此类移动设备访问，便于法官使用。
* 针对为司法系统**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现有司法培训机构的摸底调查**已经完成。
* 正在编写的还有**每个试点国家的定制讲师手册，**用于指导培训师进行继续教育活动。

上述大多数项目可交付成果于2018年7月按计划实现。为确保项目成果质量达到最优，项目按需延期5个月，用于开展某些针对性活动。

根据与哥斯达黎加埃德加·塞万提斯·维拉塔司法学院（Escuela Judicial）、黎巴嫩司法部、尼泊尔国家司法学院和尼日利亚国家版权委员会和国家司法学院签订的合作协议，在国家一级开展了上述所有国别活动。

项目目标

如下文图1所示，项目成功培训74名参与者（其中21名为女性）[[8]](#footnote-9)。每位参与者培训时间约为120小时。这些参与者组成未来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培训的核心培训师队伍。

**图1 – 各国培训学员人数**

在四个有关国家成功培训众多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对于项目目标之一——**司法系统开创并加强面向发展的文化**，这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成功之后，地方上的创新和创造力进而可能得到促进，因为创意产业相关人员会感到涉及知识产权事宜时他们更有可能依赖坚实的法律支持。本次审评中进行的讨论以及对项目文件的审查表明，大多数受训者现在理解高效和有效裁决与地方创新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如下文表3所示，项目结尾调查中100%受访者认为这一目标已经实现。[[9]](#footnote-10)

**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和技能提高，**与已确认的发展需求相结合。这一目标圆满实现的商定指标是至少50%的受训人员获得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新技能。同样，表3说明，项目结尾调查中100%的受访者都认为这一目标已经实现。审评期间和项目监测期间访谈的法官报告称，根据项目目标，培训让他们获得了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新技能。第5.1节中已经提到，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参与者都对培训明确表示满意。审评期间与参与者的讨论也证明了这一点，他们强调培训让他们整合了知识产权知识，尼日利亚还成立了国家资源核心人员队伍，可以向法官提供继续教育课程。

课程参与者反映，**培训的双重渠道——远程学习和面授——是最佳选择。**对于某些参与者来说，由于工作繁重，抽时间参加在线培训有困难。但面授培训的互动和参与程度仍然很高。参与者主动指出，尽管互联网性能不佳造成一些访问困难，远程学习的方式让他们可以在百忙之中选择最方便的时间上课。而面授方式可以让学员们有更多机会与博学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互动。

参与者和国家顾问强调，对项目有效性有重要贡献的因素之一是受产权组织委托提供培训的**培训师，他们技能熟练，非常胜任**。他们回答培训学员问题的能力和分享知识的方法都得到高度评价。

培训法官，让他们成为培训师，这是项目设计的核心内容。不过，法官已经在各自领域极其博学，培训法官的概念并非所有试点国家都能愉快接受，因此需要一些调整。例如，在尼日利亚，项目转而向教师和专家提供培训，让他们在项目的第二阶段再去培训法官。国家顾问审查和设计定制模块的职能在这时起到关键作用。

确保**更高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这是第三个项目目标。和其它目标一样，现在对该目标实现情况作出可靠的评估尚为时过早，但项目报告和项目监测明确显示，大多数受训人员（项目结尾调查称达到98%）承认裁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相互联系，并表示自己提高了争议解决技能。本次审评中提到2019年初的一次知识产权争议，可以具体说明这一点。某一受训法官报告的消息令人鼓舞，由于参加了培训课程，他成功裁决了一起原本会感到困难的知识产权案例。由此，可以看出项目有助于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效率，让艺术家和版权所有人知道，因为法官和法院现在对知识产权更加熟悉，他们的权利会受到有效法律制度的保护，从而也有利于创造力的发展。

**表3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 **绩效数据**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黎巴嫩** | **尼泊尔** | | **尼日利亚** | **总计** |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和技能提高，与有关国家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结合。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报告他们已获得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新技能。 | 100% | 100% | 100% | | 100% | **100%** |
| 司法系统建立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鼓励本地创新和创造力，并改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投资的环境。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有效高效的裁决与本地创新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 | 100% | 100% | | 100% | 100% | **100%** |
| 更高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裁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相互联系。 | 91.6% | 100% | | 100% | 100% | **98%** |
| 更高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表示培训提高了他们的争议解决技‍能。 | 100% | 100% | | 100% | 100% | **100%** |
| 司法系统树立了发展导向，它有利于创建平衡、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为本地的人才、创新和创造力提供支持，同时以平等、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激励、奖励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和利益与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 | 100% | 100% | | 91.6% | 91.6% | **96%** |

产权组织向各个参与机构捐赠了知识产权书籍图书馆，根据产权组织代表这些机构谈判达成的合同，这些机构可以访问一个知识产权相关法庭案例和判决网络资料库，为期三年，这些都有助于项目目标长期实现。此外，所有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均表示将利用最近为此目的开发的模块，把知识产权纳入其日常继续教育计划。这种承诺是项目在国家层面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上述证据支持评估结论，即项目主要目标——“建立高效和有效制定国家法官（地方法官、检察官及其它司法人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包括创建‘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的能力”——已成功实现。

从试点国家收到的初始报告非常令人鼓舞。标志之一是试点国家要求产权组织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与他们合作，巩固已取得的成果。某些试点国家报告项目收益超出预期。不过，为了解项目的长期有效性仍需进一步监测。

### 5.3 可持续性

**关键发现**

**关键发现13** 项目设计保证参与培训的个人和机构可以在项目周期结束后继续从中受益。相应措施包括从项目最初即邀请司法培训机构参与；根据国家层面的需求调整关键项目成果；从项目最初即邀请本地人才参与；建设受训培训师队伍；为访问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网络提供便利。

**关键发现14** 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是项目设计的重要思路。因此，项目成果要确保能够积极回应其它国家今后提出的司法系统继续教育援助要求。确保项目在其它国家能够复制的关键因素包括设计通用培训模块以及为使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课提供便利。

培训计划的延续以及相关挑战

项目旨在制定结构性的、实际的知识产权司法教育和培训计划。由于知识产权法这一领域不断变化，司法系统的知识产权培训应持续进行。项目努力为持续提供和改进正式的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奠定基础，并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在项目期间和之后鼓励同行间学习。包括以下内容：

* **从项目最初即邀请司法培训机构参与**并确保设计以本国为中心的培训模块和手册时考虑他们自身的优先事项。这一作法对于奠定持续发展的基础至关重要。
* **针对不同国家调整关键项目成果。**与本国国情相关的定制培训模块确保有关司法培训机构能牢牢把握项目成果。
* 确保**项目最初即利用本地知识、邀请本地人才参与**，尤其是国家顾问参与，这也是保证可持续性的核心因素之一。
* 在各国**建设受训培训师队伍**，确保有一群专业人员现在能够为更多法官和未来的法官提供进一步培训。
* 为项目**认真挑选受训的培训师**，这对于确保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确保培训师主要选自试点国家（而非其它国家），这一决定有助于培养熟悉知识产权法律的地方法官核心队‍伍。
* **开发**经调整可用于更多国家的**通用模块**，这种作法不仅性价比高，而且为今后应用于大量受益国作好准备。
* 上课和访问课程内容可以使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方便司法人员获取信息和学习课程。

如前所述，确保有关培训机构对项目怀有责任感有时并不容易。不同机构共同参与项目时尤其如此。尽管存在一些挑战，试点国家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帮助确保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举例如下：

|  |  |
| --- | --- |
| **国家** | **可持续性措施** |
| 哥斯达黎加 | 参与者已经开始为知识产权判决数据库提供内容，用于未来参考。 |
| 黎巴嫩 | 已有计划呼吁受训法官审查现有法律，确保知识产权得到适当考虑。 |
| 尼日利亚 | 原则上已同意司法培训机构应将产权组织培训模块纳入日常培训计划。 |

已有一些成员国请求产权组织继续推行与司法机构合作的类似模式，表明对持续提供此类培训存在需求和兴趣。这些请求来自16个国家和两个区域集团。

# 结论和建议

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CDIP“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合作”项目由WIPO学院成功实施完成。在产权组织项目管理人的带领下，项目在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实施。项目得益于专家法官小组的参与，小组协助确认培训计划最恰当的内容和结构。国家顾问在每个参与国家的工作持续进行，起到重要作用，确保项目设计永远首先考虑各国优先事项，保证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所有项目初始文件预见的项目可交付成果均于2018年底实现，主要成果是司法系统知识产权远程学习通用课程；四套改编过的国家远程学习课程；每个试点国家都有一个多方面的培训培训师计划；免费使用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为期三年；设立国家信息共享网络，鼓励继续同行间学习；加入司法培训机构组成的国际网络，交流信息。

审评期间，所有受访者均主动强调项目的良好成果，并表示项目管理和实施具有灵活性和建设性。参与国家表示有兴趣继续与产权组织进行该项目主题的合作，还有一些国家表示愿意受益于项目开发的培训课程——这些情况都明确表明项目本身和项目成果得到高度评价。

根据本次审评的14项关键发现提出以下8项建议，供产权组织考虑。

**项目设计与管理**

* + - 1. 人力资源

尽管项目设计与实施有一些产权组织职员和实习生的帮助，尤其是WIPO学院工作人员，项目由指定的WIPO学院项目管理人总体负责。工作分散，没有间断，要保证项目成功实施对能力的要求大大提高。

建议1：

今后，建议增加项目整个周期支持实施工作的人力资源。这样可以既让项目管理人保证对项目总体负责，实施监督，又能缓解一些同时进行项目外工作所带来的项目相关压力。

* + - 1. 国家层面的专业技能

国家顾问的作用以及他们在国家层面的知识对于项目的成功起到关键作用。此外，国家顾问由各自国家的主管部门选出，也确保国家层面的责任感。

建议2：

如果今后实施类似项目，建议采用同样的任命国家顾问方法，以确保项目在国家层面顺利进‍行。

**有效性**

* + - 1. 混合式学习

远程学习和面授教学的结合受到所有参与者的高度赞赏。这种方法保证受训学员可以有一定的灵活度，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完成各部分课程，同时确保与其他学员和专业讲师有更多机会进行实用的面对面讨论，从而加强对培训主题的理解和学习。

建议3：

未来这一性质的课程建议采取与本项目相同的混合式学习方法。学习和教学方法的结合适合所有国家和所有参与者，因此对于技能和知识的提高起到关键作用。

**可持续性**

* + - 1. 继续投入

本次审评访谈的所有群体的利益攸关方都强调为本次项目受训人员提供持续支持的重要性。

建议4：

应为已经受益于本项目的法官提供高级或进修培训，以便确保他们继续时刻跟踪知识产权的发展，并维持项目带来的进步势头。或者也可以举办会议，邀请所有受训法官参加，给他们互相交流、了解知识产权新发展的机会。

* + - 1. 推广

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之一是确保参与项目的国家今后的法官以及其它国家的法官都能够从这个受到高度评价的项目中受益，进一步提高技能和能力。

建议5(a)：

建议继续与四个试点国家交流并提供支持，衡量它们继续为更多法官提供培训的能力，目标是确保培养熟悉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法官。

建议5(b)：

对司法培训机构的摸底调查是本项目起点工作的一部分，建议进一步调查，以便

* 已开发模块和手册可以用于邻国；
* 受训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有能力在邻国提供培训。

产权组织在上述两项建议中的参与和财政支持至关重要。

* + - 1. 监测

监测培训的影响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尚为时过早。但有必要对此有所了解，以确保今后类似项目和课程的设计可以从中借鉴经验。

建议6：

为评估长期影响，建议产权组织继续对项目参与者和相关司法培训机构进行项目监测，为期二至五年，未来培训课程的设计和实施可以利用收集的数据。

* + - 1. 加入讨论论坛

除了继续培训那些已经受益的群体，一些利益攸关方还特别指出，应当维持项目的进步势头，在课程学习获得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不但可以增加培训或进修培训（如建议5的提议），也可以通过其它方式达到目的。

建议7：

建议考虑邀请受训法官参加产权组织举办的知识产权讨论，或者在修订知识产权协议时征求他们的意见。这种作法有助于保持研究这一主题的动力，确保参与课程的人员一直对此抱有热情。

[后接附录一]

# 附录一 审查的主要文件

本清单概要介绍审评过程中审查的一部分主要文件：

* 国家顾问最终报告——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
* 初始项目文件（2015年11月）
* 司法培训机构项目——司法系统继续教育模块——提纲草案（2017年1月）
* 需求评估问卷
* 项目进展报告（多个）
* 项目完成报告
* 项目合作协议
* 项目管理人在2018年11月19日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的口头报告
* 项目进展报告（2016年8月、2017年6月和2019年9月）
*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CDIP第十六届会议提交的项目提案

[后接附录二]

# 附录二 接受访谈的利益攸关方

下表为审评过程中接受访谈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名单。

|  |  |  |
| --- | --- | --- |
| **产权组织官员** | | |
| 1. | 谢里夫·萨阿达拉先生 | WIPO学院执行主任 |
| 2. | 瓦利德·阿卜杜勒纳赛尔先生 | 阿拉伯国家地区局局长 |
| 3. | 比阿特丽斯·阿莫里姆-博雷尔女士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局长 |
| 4. | 伊尔凡·俾路支先生 | 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 |
| 5. | 王安利先生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局长 |
| 6. | 马克·赛里-科雷先生 | 非洲地区局局长 |
| 7. | 格扎维埃·韦尔芒代勒先生 |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高级法律顾问 |
| 8. |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拉乌夫·贝多因先生 | WIPO学院高级顾问——项目管理人 |
| 9. | Altaye Tedla女士 | WIPO学院远程学习培训处处长 |
| 10. | 马里奥·马图斯先生 | 发展部门副总干事 |
| 11. | George Ghandour先生 | 发展议程协调司高级项目官员 |
| **试点国家** | | |
|  | **黎巴嫩** | |
| 12. | Souheir Nadde女士 | 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律顾问  国家项目顾问 |
| 13. | Jad Maalouf先生 | 法官——国家联络人 |
| 14. | Rana El Khoury女士 | 黎巴嫩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秘 |
|  | **尼泊尔** | |
| 15. | Sajjan Bar Thapa先生 | 高级律师——国家项目顾问 |
| 16. | Shreekrishna Mulmi先生 | 尼泊尔国家司法学院主任  国家联络人 |
|  | **尼日利亚** | |
| 17. | John Asein先生 | 国家项目顾问 |
| **专家顾问** | | |
| 18. | Bassem Awad法官 | 法官小组成员  国际项目顾问 |
| 19. | Luis Dies Canseco Nunez法官 | 法官小组成员  秘鲁科技大学法律人文科学系主任 |
| 20. | N.S. Gopalakrishna教授（博士） | 科钦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研究大学校际中心名誉教授，印度喀拉拉 |
| 21. | Ángel Galco Peco法官 | 马德里省法院商事庭第28任庭长 |
| **受训培训师** | | |
| 22. | Rola Abdallah法官 | 黎巴嫩 |
| 23. | Antoine Tohme法官 | 黎巴嫩 |
| 24. | Guillermo Guilá法官 | 哥斯达黎加 |
| 25. | Laura Soley Gutierrez法官 | 哥斯达黎加 |

[附件和文件完]

1. 法官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Bassem Awad（埃及），上诉法院法官兼知识产权与创新副主任，加拿大多伦多；Annabelle Bennett（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Luis Diez Canseco Núñez（秘鲁），安第斯法院前任院长，秘鲁利马；Samuel Granata（比利时），上诉法院法官，比利时安特卫普；Louis T.C. Harms（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南非布隆方丹；Maria Rowena Modesto-San Pedro（菲律宾），地方审判法院主审法官，菲律宾马尼拉；王艳芳（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中国北京。 [↑](#footnote-ref-2)
2. 包括项目培训机构代表和项目国家联络人 [↑](#footnote-ref-3)
3. 包括项目培训机构代表和受训学员 [↑](#footnote-ref-4)
4. 例如，参与项目的培训师和教授 [↑](#footnote-ref-5)
5. 审查的主要文件清单请参见附件1 [↑](#footnote-ref-6)
6. 接受访谈人员名单请参见附件2 [↑](#footnote-ref-7)
7. 例如在黎巴嫩，项目合作协议与司法部签署，而在尼日利亚，与国家司法学院和国家版权委员会签署。 [↑](#footnote-ref-8)
8. 原计划共培训76人，但两人因职业原因和/或面授培训时间无法上课而未能完成培训。 [↑](#footnote-ref-9)
9. 表3列出产权组织组织、由课程参与者填写的最终项目审评调查所收集的数据。在所有74名完成课程的学员当中，有51人参加项目结尾调查。 [↑](#footnote-ref-10)